

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

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系得訂定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，並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共三人以上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，須繳交成績單，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若名額超過時，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。
- 五、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，應依本系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定修讀，採認至多四分之一專業課程學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按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習課程訂立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；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商業大數據學系

【附表】以商業大數據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

107年12月0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12月0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4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4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必/選修	備註
大數據分析導論	3	3	必	1.至少修滿51學分。 2.除須修畢左列必修課程33學分外，餘由本系開課課程中至少選修18學分。
電子商務	3	3	必	
程式設計	3	3	必	
通路管理	3	3	必	
大數據程式設計	3	3	必	
顧客關係管理	3	3	必	
企業資源規劃	3	3	必	
商業智慧	3	3	必	
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3	3	必	
物聯網概論	3	3	必	
人工智慧導論	3	3	必	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商業大數據學系